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

（一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6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。
二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6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。
三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6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。）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吳課長國海、吳課長佳益、李課長偉民、伍課長家稚、洪課長怡萍、陳主計員邦瑞、蔡兼人事曼君、蔡隊長兼政風欽豪

五、主席：林主席長耕　　紀錄：蔡承酉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本席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3-5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即為認可，進行今天的議程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6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：

主席：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6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，請主計員報告116年總預算案歲入及歲出較上年度歲入及歲出增減業務類別，以及鄉庫預計歲計剩餘數額。請主計員上臺報告。

主計員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!本鄉116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報告,116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新台幣2億7,308萬8,000元整,歲出預算編列2億9,082萬1,000元整,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1,773萬3,000元整；請各位翻至116年度烈嶼鄉總預算案第1頁總說明，有關一、總預算籌編經過內容與二、施政目標及重點內容，敬請參閱，三、總預算歲入歲出核列情形：(一)歲入部分：116

年度預算歲入編列2億7,308萬8,000元整，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5,700萬6,000元整，增加1,608萬2,000元整。(二)歲出部分：116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2億9,082萬1,000元整，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4,110萬元整，減少5,027萬9,000元整。(三)歲入歲出餘絀部分：116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餘絀為短絀數1,773萬3,000元整，115年度短絀數為短絀8,409萬4,000元整，116年度短絀減少6,636萬1,000元整；截至目前概算，鄉庫預計歲計剩餘數額約計新台幣2,800萬元，以上報告，恭請審議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主計員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(無)若沒有意見，本鄉116年度總預算案即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116年度總預算案，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七、審議本鄉116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。

主席：審議本鄉116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，請主計員做一讀會說明。

主計員：本鄉116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報告，本鄉公共造產基金116年度編列收入預算數新台幣3,994萬8千元整，支出預算數新台幣3,932萬7千元整，賸餘預算數62萬1千元整，敬請審議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主計員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果沒有問題，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。主計員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本鄉116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八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116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6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，請各課室隊報告預算時，說明比較115年度增減情形，首先從歲入開始，行政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洪課長怡萍：詳如烈嶼鄉116年度總預算案第62-84頁內容(略)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75頁，計畫型補助收入，麒麟山森林公園周邊環境維護人力管理計畫相關經費編列19萬2,000元、沙溪堡周邊環

境維護人力管理計畫相關經費編列13萬6,000元等，這些就是景點維護管理的人事費用嗎？縣政府只補助我們這一些費用？

洪課長怡萍：是。

洪鄉長若珊：這些景點的維護管理人事費每年鄉庫就要倒貼1,200萬元到1,500萬元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未來本鄉又會有一些新的景點，比如說虎堡營區，但是縣府人力管理計畫經費只補助13萬1,000元。發展觀光變成鄉公所要靠地方自己去想辦法，觀光景點開發越多，鄉庫的支出就要越多。

主席：請行政課長說明116年度收入減少項目的部分，116年度與115年度的金額比較。

洪課長怡萍：計畫型補助收入今年減少的部分，主要為東崗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，116年度核定800萬元，依據補助要點，百分之三十為240萬元是分配給漁會使用，故明年編列560萬元。增加的部分，第77頁村里長事務補助費，依來函辦理編列。另外，第76頁，虎堡周邊環境維護人力管理計畫相關經費13萬1,000元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課長說明本鄉景點、體育館、文化館等縣府補助金額，與鄉庫要自行補足支應的金額有多少？比如麒麟山公園，本鄉每年度的人力費用支出要多少？請整理成一份資料，未來再跟縣政府爭取經費補助。

主席：包括雙口景觀工程及虎堡營區後續的維護管理經費，未來都需要再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爭取經費補助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現在變成是鄉公所將觀光景點整理得越多以後，變成是鄉庫的負擔，反而就變得更重。

主席：本席要求現在要課長回答，課長可能也沒有辦法回答出來，請行政課把維管經費不足的部分，做成書面資料，做成預算審理的參考。

方代表駿洋：有關第76頁縣府補助虎堡周邊環境維護人力管理計畫相關經

費 13 萬 1,000 元，這金額縣府是如何計算出來的？根據甚辦法？

洪課長怡萍：承辦課室有送申請經費補助計畫，但是縣政府只核定補助 13 萬 1,000 元。

方代表駿洋：補助 13 萬 1,000 元是遠遠不夠，本席也很好奇補助金額，是如何計算出來的。

主席：關於歲入部分，行政課有沒有文字要修正？

洪課長怡萍：第 76 頁，「115」年農曆春節－讓烈嶼發光燈飾佈置計畫相關經費，修正為「116」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。第 80 頁，其他雜項收入，本所得標金酒公司代辦烈嶼地區酒品供銷事宜之相關收入編列 620 萬元，本項有異動請說明。

洪課長怡萍：先前編列的供銷業務是在規費收入，考量供銷收入不屬於規費收入，因此經討論過後，調整為其他雜項收入。

主席：第 81 頁場地設施使用費，本所游泳池等場地使用費是編列 12 萬元還是 120 萬元？

洪課長怡萍：120 萬元是口誤，是編列 12 萬元。

主席：游泳池一年收入才 12 萬元，一張門票賣多少錢？平均一天有多少的收入？

洪課長怡萍：去年決算是 12 萬 2,000 元。

主席：代表使用率不是很高，一個人收費多少？

李課長偉民：社會課補充報告，全票 50 元，半票 30 元。

主席：平均一天有多少的收入？

李課長偉民：昨天好像 3 個人進場，有時候是多些人。

主席：人數這麼少，游泳池要不要去檢討是不是設備差？還是甚麼原因？鄉公所花這麼多錢在維護管理，但是使用率偏低，原因出在哪裡是不是設施方面有問題？才沒有人使用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席認為游泳池的周邊設備如果要改善，考量本鄉使用人口，可能無法回收成本。

主席：雖然本鄉游泳池不是以賺錢為目的，但是收入偏低就代表使用率不高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65 歲以上是否免費？

李課長偉民：半票。

主席：針對承辦單位編列的歲入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。行政課長請回座，接著歲出預算報告，請本會秘書進行報告。

秘書：報告預算編列情形：

(一)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：詳如烈嶼鄉 116 年度總預算案第 85-88 頁內容(略)。

(二)議事業務-議事業務：詳如烈嶼鄉 116 年度總預算案第 89-90 頁內容(略)。

(三)一般建築與設備-一般建築與設備：詳如烈嶼鄉 116 年度總預算案第 91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秘書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通過。秘書請回座。

吳副主席福全提議：因烈嶼鄉 116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進行中，尚未審議完成，本席提議請同意延會 5 日(全體代表附議)。

主席：針對吳副主席福全提議延會，各代表無異議，大會決議延會 5 日函報縣府備查。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如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九、散會。